

臺中港全區及防風林區特殊規定

1、 下列人員得憑有關規定證件入出港區：

- (1)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（限本國籍船員），登岸證（外籍船員臨時停留許可證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）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等有關證件查驗放行。
- (2) 國外航線旅客憑有效護照簽證或登岸證，國內航線旅客憑國民身分證及乘船證，查驗後放行。
- (3) 駐在港區執行公務之機關或港務公司人員，得憑服務證件進出港區。
- (4) 團體參觀，得憑本港務分公司參觀港區申請單進出港區並以一日為原則。
- (5) 未駐在港區之公務機關，臨時進入港區執行公務者，應出示服務識別証，經執行員警登記後進出港區。

2、 各種營業客貨車及工作、工程車輛進出港區，除依規定請領通行證外，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管制站申請查驗放行：

- (1) 載運進出口貨物之貨車憑棧埠作業機構證明文件。
- (2) 載運非進出口貨物之貨車可憑海關准單、提貨單或通行（送貨）單等證明文件。
- (3) 裝卸貨物自備機具車輛應憑棧埠事業處或棧埠作業機構簽證。
- (4) 工作、工程車輛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3、 另因洽公、商務、訪客等需要，須臨時至港區公務機關或民營機構而未透過上網申辦者，得由管制站港務警察（或分駐派出所）以電話確認後，現場以身分證明文件申請，換取「當次通行證」或登記、換證等方式進出港區，並以當次進出為原則。

4、 民眾申請本港臨時紙本通行證，請就近親洽通行區域所在地之港務警察派駐單位臨櫃申請。

- 5、 外籍人士依業務需要申請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時，除護照外，亦可檢附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做為身分查核文件。